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243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許耀中/施良勳

被告 江香玲

訴訟代理人 曾志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壹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
二年七月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
約定未按期繳納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並自民國102年7
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付循環信用利
息，另依銀行法第47條之1之規定，104年9月1日後之利息以
15%為上限。詎被告未依約償還，尚積欠本金63,132元及相
關利息未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如
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利息過高，希望可以分期付款等語，資
為答辯。

01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
02 請書、帳卡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
03 司促卷第8至9頁、本院卷第29至49頁）。且被告到庭對原告
04 所主張之事實並不爭執，原告主張自非無據。至被告雖以前
05 詞為辯，但原告係依兩造約定利率請求，此約定利率並未超
06 過法定利率，而在兩造無約定的情況下，分期付款並非債務
07 人依法當然得享有之權利，故尚難因被告所辯而為有利被告
08 之判斷。從而，原告依就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9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適法，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
12 告假執行。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1 書 記 官 陳勁綸